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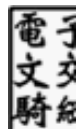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6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崇容實業產製「農村牌肥之根1號」（肥製(質)字第0270011號)禽畜糞堆肥，自即日起列為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2+2元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暨本署南區分署115年3月27日農糧南資字第1151336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已登載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/農糧業務/肥料專區/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/115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，各單位可自行查詢下載。
- 三、依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，依年度禽畜糞收取量設定雞糞製造肥料最高製造數量，原則設定比例為1：1；第10點規定，倘年度統計農民購買雞糞製造肥料總量，超過肥料業者禽畜糞收取量之核定最高製造數量，該肥料業者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，均不列入本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。致



損及農民申請肥料補助款之權益者，肥料業者應對農民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協助農民繳回肥料補助款。

四、本署建置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作業系統，請崇容實業務必按月或即時上網登打品牌推薦產品之經銷流向（產品品項、數量及經銷流向等），詳洽鴻立資訊有限公司，客服電話02-23050038。

正本：崇容實業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源組

